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6-027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阿凡达低碳车轮项目定点通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书,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重卡车型开发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公司将按照要求完成产品开发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客户的首个商用车项目定点,是双方展开合作的开始,表明了客户对公司在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研发设计、技术质量、生产能力的认可,彰显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反映了公司的增长潜力与价值。

公司深耕车轮行业三十年,始终致力于推动产品的轻量化与低碳化发展。以“打造更轻、更精、更美、更高性价比的产品,成为目标客户的第一选择”为愿景,公司构建了以市场需求和前沿研发双轮驱动的创新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通过持续引进高端人才与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已打造出一支覆盖材料科学、关键工艺、专用设备、模具开发及造型设计的全链条研发团队,形成了深厚的核心技术壁垒与高效的产业化能力。

公司通过“阿凡达”技术推出的革命性产品——阿凡达低碳车轮,兼具外观新颖、轻量化、高强度、高精度、优异平衡性与耐久性等综合性能优势,实现了与铝轮相当的重量、显著降低的成本及更低的碳排放。

上述项目计划在今年十月份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3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产品拟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山西”)参加了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根据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的公示》,公司产品健胃消食片、天圣山西产品感冒清热颗粒拟中选本次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四批),天圣山西产品藤黄健骨丸拟中选本次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二批接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情况

拟中选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包装数量	制剂单位	包装单位	适应症
健胃消食片	片剂	每片重0.5g	36	片	盒	健胃消食。用于脾胃虚弱所致的食积,症见不思饮食、嗳腐酸臭、脘腹胀满;消化不良见上述证候者。
感冒清热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12g	6	袋	盒	用于风寒感冒,头痛发热,恶寒身痛,鼻流清涕,咳嗽咽干。
藤黄健骨丸	浓缩水蜜丸	每10丸重1.25g	200	丸	瓶	补肾,活血,止痛。用于肥大性脊椎炎,颈椎病,腰骨刺,增生性关节炎,大骨节病。

注:上述信息均以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结果为准。

二、此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天圣山西上述产品拟中选本次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若后续签订相关采购合同并实施,将有利于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拟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合同尚未签订,后续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4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完成发电量33.7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0.39%。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157.44%,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44.13%,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减少11.90%。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145.4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9.10%。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103.36%,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12.77%,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减少12.23%。

公司2026年4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15.91	157.44%	50.78	103.36%
火电	10.99	-44.13%	70.34	-12.77%
新能源	6.81	-11.90%	24.32	-12.23%
其中:风电	2.00	21.21%	6.76	0.45%
光伏发电	4.81	-20.76%	17.56	-16.26%
合计	33.71	0.39%	145.45	9.10%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市场需求等,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情况,本行定于2026年5月18日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留言。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请有意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平台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如有疑问,可通过本通知后附的电话或电子邮箱联系本行。

四、本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许建平先生、行长刘敏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少伟先生以及部分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1-4600239

电子邮箱:dongshihui@lzbank.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本行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本行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3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0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锐中心39层1号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平卫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48人,代表股份数174,761,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22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数98,80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9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7人,代表股份数75,952,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71%。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3.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律师和张玲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提案

(1)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4,592,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8%;反对46,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123,2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85,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7%;反对46,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弃权123,2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4,683,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9%;反对55,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976,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4%;反对55,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3)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0,377,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10%;反对4,233,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27%;弃权150,8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1,670,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348%;反对4,233,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69%;弃权150,8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3%。

(4)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4,600,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4%;反对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弃权120,4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93,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3%;反对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120,4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3%。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64,249,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46%;反对10,393,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71%;弃权1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542,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777%;反对10,393,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54%;弃权1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9%。

(6)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4,549,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5%;反对91,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120,6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42,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8%;反对91,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120,6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7%。

(7)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4,570,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4%;反对72,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弃权119,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63,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3%;反对72,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119,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5%。

(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67,844,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16%;反对6,796,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91%;弃权121,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9,137,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42%;反对6,796,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66%;弃权121,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3%。

(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平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66,618,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911,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922%。获得当选。

2)选举欧学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0,597,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890,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240%。获得当选。

3)选举吴志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0,628,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921,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48%。获得当选。

4)选举张津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0,62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92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47%。获得当选。

5)选举张银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0,628,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921,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48%。获得当选。

6)选举钱秀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0,628,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921,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47%。获得当选。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张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0,793,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08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820%。获得当选。

2)选举何嫁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0,793,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08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818%。获得当选。

3)选举宋顺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2,026,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19,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35%。获得当选。

2. 本次股东会表决情况总结

上述提案1至提案4、提案6至提案8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上述提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9至提案10采用累积投票制,应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吴淦国先生、宋永胜先生、易冬女士分别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说明情况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说明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号)于2026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律师和张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金比 公告编号:2026-029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7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深交所交易系统:2026年5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2026年5月7日9:15-15: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路107号);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国栋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192,476,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6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0,520,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1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1,955,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3,960,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4,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代表股份1,955,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4%。

3、其他列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顾建斌线上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5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5,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9,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7%;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4%;弃权6,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9%。

提案2.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54,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6,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9,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7%;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4%;弃权6,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9%。

提案3.00《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54,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6,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8,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46%;反对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9%;弃权6,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5%。

提案4.00《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18,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弃权5,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2,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79%;反对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1%;弃权5,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9%。

提案5.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55,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17,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9,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反对17,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8%。

提案6.0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55,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17,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9,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22%;反对17,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8%。

提案7.00《董事薪酬及津贴考核方案》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林浩亮、林若文回避表决。

同意3,939,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7%;反对17,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5%;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9,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7%;反对17,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5%;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8%。

以上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1628 证券简称:强达电路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3号福发工业园A2栋厂房4楼强达电路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小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2人,代表股份51,108,8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0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47,520,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4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2人,代表股份3,587,9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0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8人,代表股份5,032,8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444,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2人,代表股份3,587,9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01%。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6,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6%;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30,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54%;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6,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6%;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30,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54%;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7%;反对1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29,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54%;反对1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8%;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7%;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29,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54%;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996,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5%;反对1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7%;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2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07%;反对1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14%;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7%;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29,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54%;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999,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3%;反对1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23,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03%;反对1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00%;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议案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47,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33%;反对1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6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99,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41%;反对1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66%;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议案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3,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8%;反对1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6%;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27,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7%;反对1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7%;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议案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7%;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2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56%;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